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商標條例》的修訂事宜

目的

我們建議對《商標條例》(第 559 章)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澄清該條例內兩項條文。本文件旨在就有關的修訂徵詢議員意見。

修訂建議

聲稱具有優先權

2. 《保護工業產權公約》(《巴黎公約》)對國際間保護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等的知識產權至為重要，中央人民政府已把其適用範圍延展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巴黎公約》第 4C 條(與第 4A 條一併理解)訂明，任何人凡已在某巴黎公約國妥為提交某商標註冊的申請，如在六個月期間內向其他巴黎公約國提出申請，可享有優先權利。這項條文意指，任何人如在某巴黎公約國為某商標申請註冊，並在其後的六個月內在香港為同一商標申請註冊，則可把在該巴黎公約國提交申請的日期，聲稱為其在香港提交申請的優先權日期。優先權制度旨在解決在同一個巴黎公約地區內，為同一或相類似商標提交的兩項或以上申請所聲稱具有優先權方面的問題。

3. 《商標條例》第 41(1)條旨在執行《巴黎公約》第 4C 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凡任何人為……註冊某商標而已在……任何巴黎公約國……妥為提交申請，則……在自該等申請中最先一份的提交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該人……享有優先權利”。該條文現時的用字沒有清楚表明提交申請日是否應計算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然而，《巴黎公約》第 4C(2)條已明文規定，提交申請日不應計算在該六個月期間內。

4. 為澄清有關條文的用意，我們擬修訂《商標條例》第 41(1)條，以確定提交申請日不應計算在該六個月期間內。

註冊商標的改動

5. 《商標條例》第 55(2)條訂明：“凡註冊商標載有其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是由其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構成的，處長可應該擁有人的要求，容許對該姓名或名稱或地址作出改動，但只以所作的改動不會對該註冊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為限”。《商標條例》第 2(1)條訂明：“……‘擁有人’就任何註冊商標而言，指‘當其時名列註冊紀錄冊作為該商標的擁有人的人’……”。

6. 按照現時有關條文的用字，某商標其後的擁有人(例如透過轉讓獲得商標擁有權的人)如已把其姓名或名稱註冊為有關商標的新擁有人，則可能不符合資格申請改動該商標所載的先前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因為有關商標所載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並非名列註冊紀錄冊中該商標新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然而，這並非《商標條例》第 55(2)條的原意。因此，我們擬修訂這條文，以澄清可容許其後的擁有人作出有關的改動。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7. 上述修訂建議將納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為綜合條例草案，由律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以便為香港任何條例提出簡單和不具爭議性的修訂。修訂建議詳情載於附件。該綜合條例草案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

附件

諮詢

8. 我們已就《商標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相關的法律及知識產權組織。香港律師會的知識產權從業員對修訂建議表示歡迎。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商標條例》修訂建議

- (a)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41(1)條：廢除“在自該等申請中最先一份的提交日期起計”而代之以“在該等申請中最先一份的提交日期之後”。

《商標條例》第 41(1)條的現有文本

41. 聲稱具有優先權

(1) 凡任何人為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某商標而已在或已就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成員妥為提交申請，則在根據本條例將同一商標就任何或所有相同貨品或服務註冊方面，並在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情況下，在自該等申請中最先一份的提交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該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均享有優先權利。

- (b)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55(2)條：廢除“其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而代之以“擁有人或任何先前的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商標條例》第 55(2)條的現有文本

55. 註冊商標的改動

(2) 凡註冊商標載有其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是由其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構成的，處長可應該擁有人的要求，容許對該姓名或名稱或地址作出改動，但只以所作的改動不會對該註冊商標的本質造成重大影響為限。